预防未成年人受侵害

要从幼儿抓起，家长也要提高警惕

□记者 吴震宁 王思勤 樊卓婧 张明强 殷欣欣 通讯员 岑瑾 林莉敏 北璎

作案人员与未成年被害人多为熟人关系，其中半数以上为邻居、老乡、同事或者网友关系，部分作案人员有犯罪前科……昨天，慈溪市检察院发布2014年、2015年度未成年人侵害案件分析和预防白皮书，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发生的原因、特点，及减少和预防此类案件的发生。

北仑法院昨天也发布了几起未成年人性侵的案例。法官表示，他们讲述这类案件，是希望再次提醒大家，要保护孩子，必须提高防范意识，同时，预防未成年人受侵害要从幼儿抓起。此外，对性侵事件，全社会应共同构建起安全防护网。

案例

案例一：女孩的明星梦成噩梦

被告人秦某自称是某电视剧导演，他先与年仅13岁的被害人在网上取得联系，称剧组在选取小演员，约定了第二天的见面时间和地点。

聊天时，秦某就向被害人暗示，娱乐圈有很多“潜规则”，成名的明星都是经历过这些“潜规则”的。待被害人到达指定宾馆房间后，秦某又以各种理由，要求女孩儿脱去衣物，并对女孩儿实施了猥亵行为。

被害人直到案发，都仍然以为这是成为明星的“必经之路”，没有觉得有何不妥。

法官说，孩子有明星梦很正常，引导得当也可能让孩子实现理想、实现价值。但这一切的前提是，孩子清楚地知道什么情况下自己的权益已经受到侵犯，而不是为了所谓的成名，一味忍让。

案例二：放学路上落单陷入危机

康某在学校附近“守株待兔”，去年年底的一天，当他发现10岁的小景(化名)放学后独自一人，就一直尾随寻找作案时机。等小景回到所住的小区，康某在僻静的楼梯拐角处，对小景实施了奸淫行为。

案例三：同村熟人伸出罪恶“黑手”

65岁的冯某和同村的小女孩儿丽丽很熟，有时遇上了还会给丽丽一点零食，所以丽丽对冯某并没有什么戒心。去年夏天，因为临时起意，冯某将独自行走的10岁的丽丽带回自己家中。冯某的一些行为让丽丽很困惑，但丽丽并没有及时呼救。随后，冯某对丽丽实施了猥亵行为。事发后，丽丽的父母搬离了村子。

提醒

注意上学放路上的尾随者 警惕来自熟人的“黑手”

北仑法院的法官提醒，背着书包独行的孩子容易被坏人盯上，而来自邻居的“怪爷爷”、“怪叔叔”一向是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高发人群。防止未成年人受侵害，须警惕来自熟人的“黑手”。

慈溪市检察院的院检察官说，近两年在该院办理的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类犯罪案件中，强奸、猥亵类性侵害案件占了半数以上。作案人员多为外来籍成年人，且多与未成年被害人是熟人关系。在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，多为成年作案人员，且文化程度初中以下居多，近半数犯罪人员已经结婚或者有女朋友，但伴侣多不在身边。其中半数以上作案人员为未成年人的邻居、老乡、同事或者网友，部分作案人员还有犯罪前科。

建议

既要教育孩子培养自我保护意识 也要提醒家长提高警惕

本月18日发生这一事件，当时周围有很多行人，但这名11岁的小女孩却没有呼救。浙江警察学院防卫与控制专业的沈教官说：“发生在小区里，如果当时有人经过，或者是听到有人经过的脚步声，这个时候可以大声呼救！”

沈教官同时强调，如果是在偏僻的地方，周围没有人，那呼救意义不大。“首先要自保，这个时候就是要找机会，(犯罪嫌疑人）对你放松警惕的时候，如果能找到机会反击那么就反击，如果不能反击的，我觉得还是生命要紧。”

慈溪检察院的检察官认为，学校要从幼儿园阶段就开始着手，通过课堂教学、主题班会、讲座等学生易于接受的方式进行性教育及预防被性侵，让幼儿了解什么是性侵，如何预防被性侵以及在遭遇性侵后如何寻求他人帮助等。

“从慈溪最近几年发生的这些案件来看，受侵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平均年龄不到15岁，多是外来务工者子弟，且多居住在慈溪的乡镇农村，居住环境较为松散，父母忙于工作疏于监护。”该检察官说，对家长进行这方面的教育也非常重要，提醒家长应加强对孩子的监护。

本报将联合海曙检察院、市心理援助协会

教孩子机智应对“怪叔叔”

孩子不可能始终在我们的视线之中，因此，让孩子知道如何保护好自己显得非常重要。

“六一”前夕，本报将联合海曙检察院“王英工作室”、市心理援助协会，走进外来务工子弟小学，教孩子们如何应对“怪叔叔”。本报将继续对“如何预防未成年人受侵害”这一话题进行关注，希望让尽可能多的孩子了解到这些保护自己的方法。